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稀見清咸同光三朝檔冊

第 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稀見清咸同光三朝檔冊

第 1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国家图书馆藏历史档案文献丛刊

责任编辑 姜亚沙

稀见清咸同光三朝档册（全三册）

原书藏者	国家图书馆
出版者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文津街七号）
印刷者	三河弘翰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日期	二〇〇五年四月
印数	一—六〇
定价	一三〇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出版說明

本書為清代咸豐、同治、光緒三朝稀見檔案文獻，所收均為清季兵務、朝政、外交及通商貿易的重要奏摺。

《稀見清咸同光三朝檔冊》，記錄了從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起至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止，三十三年間長江通商、設立南北洋大臣、南洋各口關稅事務、鎮江關徵收華洋稅款及年款奏銷、南北洋購買外洋槍炮船祇機器、以及英人覬覦我國西藏領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各通商大臣關於外交事務、通商、海關、海防、訂購軍火等事務的奏摺。內容豐富，史實清楚，資料準確詳實。自道光皇帝始，大清朝便沒有了元氣，并逐步走向衰落。咸豐以後至光緒末年，清政府內憂外患更加嚴重，內則起義風起雲涌，外則列強緊緊相逼。處在這一時期的清政府雖然在經濟、對外貿易上進行了一些嘗試，但是在政治、軍事以及外交上是節節衰退。《稀見清咸同光三朝檔冊》，即完整地揭示了清末歐洲列強把持中國利權，覬覦中國領土的緊張態勢，以及清政府的對內對外試圖挽救頹局，已屬徒勞的歷史事實，具有極為珍貴的史料價值。

(二)

為了多角度、清晰地展現晚清政府在外交、經濟、商貿等諸方面的實際狀況，特將國家圖書館珍藏的這套珍稀檔冊影印出版，以供研究者使用。

編者

二〇〇五年三月

咸亨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軍機處奏出臣江

甯將軍已據阿抄摺內稱據江府知府師

崇光等稱正月十三日已夏禮面催趕議通

高各五言甚急迫 收才 因臣道江清驛尚未

抵鎮即飭該府帶同丹徒縣知縣田祚道四

條約妥籌商務即由卽公平允數和好現

經該府縣與之會議擇於甘露寺地方暫為

副領以資費筴子公等以脩會高子仲今已

看定地勢在於鎮江西門外雲台山上下建

造公吾高棧芳情十五日已夏禮坐船業已
駛往上游察看九江港口一帶江面情形適
江清驛已於是日到棧奉

殊批知道欽此

咸丰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臣江甯將軍臣保阿
阿文輝准前咨奉禮內開各省有回外國一
切差贖及款奉

上諭各件均須互相照會等因准此查正月二十日

據臣常鎮道江清驛等稱一切通商事宜惟
有謹守和約不亢不卑等因府縣合同該國
領事等妥議辦理並將鎮江府代立租地批
約錄呈前來查批約內載勘定城外報山上
下有廟宇居民被燬空地兩段山下一段自

小馬頭起往東沿江一帶橫長一百四十丈
深二十四丈計地一百十二畝俱係山田山
上一段深長均止舊廟宇原基地面約三
十畝係屬山地永租與英國官商建造棧
之用應納地丁錢糧米均止科則換算自本年
起每年四月由領了良將報兩米價清交到
庫收存並載明將來民人回歸議定價值後
另行買地又議該處沿江一帶寬留公路一
條分別定界苛情緩征飭查據該江府師崇

先孝後以己夏禮而次你言雲台山上下迨
徑因從丈量所實地名報山蓋雲台山與報
山毘連英收而不知有報山名目但據龍統
指謂雲台山地方所時本係粗定及至履勘
立批自應載明報山舊情具存前來 收才楷
因江清驛師榮光親往西城外五里之報山
履勘界址眼同丈量核與鎮江府志立批約
年異此履勘報山之大概情形又稱再費登
子屬次孝見你費登士名帖字又改為費登

士金保星明



咸亨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軍機處奉出江蘇巡

撫薛煥抄摺稱二月初八日據常州鎮道江

清驛字正月初十日有英國輪船二隻駛泊

鎮江江面該道在高郵糧台於十三日接據

鎮江府知府師榮光字報當即起程渡江十

五月初抵鎮江詢據師榮光字稱英國參贊

已夏禮擇定城外毘連雲台山之報山上下

空地兩段用價租作該國農畜建造兵機之

所已夏禮急欲前赴海口不及靜候江清驛

到鎮面議即於十四日與師榮光暨吾丹徒
縣知縣田祚先相擬定租約爲副領正費笠
士皆住城外甘露寺中會議通商一切事宜
言明將來泊船即在所定界內已夏禮既定
租約即起程駛赴上游並稱隨後尚有船隻
到來蒞江清驛與費笠士接晤後復親往
山地察看族與交換租約所叙地界糧價等
異抄錄呈送並先探謁府師榮光具稟前來
臣查鎮江通商伊始不特稅餉章程應以上

御覽

海邊一解理自租地以致鬧市總當慎密和
平以歛和安年終謹將抄到租約也據呈

也據租約

為主批承租地基子現在美國道也
租約來轉通高所需建主領子安
及名高賃棧房屋應空地段今會同
勘定城外報山上下有廟宇民居被
燬空地兩段山下一段自小馬頭起

往來沿江一帶丈量計橫長一百四

十丈自江邊直進計深二十四丈共

計一百十二畝俱係山田此種計算

每畝地丁報一鈔一分七厘五毫

米七升八合零共計報十三兩一鈔

六分米八石八斗二升六合山上一

畝深長均此為舊廟舍原基地面約

三十畝因係山地此種則每畝十畝

作為一畝完糧共計報三鈔五分三

屋米二斗三升七合兩段地基共計
地丁銀十三兩五錢一分三厘米九
石零六升三合每石抄價銀三兩銀
議將此地兩段承租與英國由英國
駐紮鎮江領事官分爲官署建造兵
械之用均也領事官所定章程辦理
自本年起每年四月內由英國領事
官將前項報兩米價一併請交常關
道查收存存再以上兩段地基供仰民

地現在居民逃匿在外所有價值不
得不酌中豫為議定俾民人歸時也
此議給發山上每畝給發價值制制
二十五千文山下每畝給發價值制
制五十千文其價每遇英國兵高用
地之日隨時按此畝數所用多寡將
價交出由領子官轉送道尹分發又
議明該處沿江一帶寬留公路一條
闊四丈以便衆人往來行走自此議